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磁涧镇）  
三标段（杨镇+奎门+孝水）

建设单位：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宇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发包方(全称):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河南宇烽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保证 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磁涧镇)三标段(杨镇+奎门+孝水)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磁涧镇)三标段(杨镇+奎门+孝水)
2. 工程地点: 磁涧镇:杨镇村、奎门村、孝水村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的相关建设内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1 日。
2. 合同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历天(有效工期从开工之日算起)。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者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准,致使开挖基础超深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6)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三、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691913.13元）。

2. 如遇下列情况，结算价作相应调整：

(1) 设计发生增加变更；

(2)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3) 在施工中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4) 施工中发生的超出图纸范围工程，如：用作施工道路致使原有道路的损坏及恢复、绿化迁移及恢复或其它增项工程，以签证单为准另增加结算。

###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2) 结算依据：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

###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延辉

工程施工必须由投标书确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经理及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在签订合同时交业主监督，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发包方工作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不能影响施工进度。

(2) 在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工作；

(3) 向承包方提供项目部的办公场所及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合同签订后3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套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2套；

(5)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按合同约定结付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工作

(1) 负责现场的测量定位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机械、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 已完工的工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自供，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优质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由发包方、监理共同参与监督。

2.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3.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七、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纸需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变更后，出具变更图纸

并下发给施工方，变更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及结算依据。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失误、设备改变、建筑面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 八、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4.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代表。

5.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6.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7. 工程试产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竣工图、图纸外工程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单以及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

若发包方使用，即视同已交工验收。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1 年，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 九、工程款支付办法与结算

1. 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2.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本工程以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

#### 十、违约、索赔、奖励和争议

##### 1. 违约

合同签订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同时向住建部门缴纳 2%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附：如发现中标人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业主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超期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1.5%。

##### 2. 承包方的责任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失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

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发包方若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 奖给承包方。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或结算过程中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侧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等所有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飞飞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374461464

邮政编码：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

法定代表人：

道西段智慧工场物联网创新科技园

委托代理人：

B12幢1楼

电话：

邮政编码：471000

传真：

法定代表人：刘浩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18137906677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账号：53800188000049913